

#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池政办秘〔2015〕2号

##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市级 政府采购 2015-2016 年集中采购目录及

五、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审核管理。依照《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政府采购政策促进我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若干意见》（池政办〔2010〕65号）精神，在不违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省产汽车、家电以及本市产品和服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的材料和设备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本地产品和服务。

六、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社会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并在有关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

七、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社会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严格执行《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购〔2012〕142号）有关规定，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八、采购人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建设工程项目的，应当执行《安徽省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政府采购管理暂行规定》（财购〔2010〕396号）及《池州市招标投标交易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池招投委〔2013〕1号）相关规定。

九、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所列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凡单项或年批量采购预算达到公开招标标准的，由集中采购机构实行公开招标采购。

十、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及省财政厅有关规定，指定“安徽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http://www.ccgp-anhui.gov.cn) 或 [www.ahzfcg.gov.cn](http://www.ahzfcg.gov.cn)）为政府采购信息主要媒体。各级各类政府采购信息必须在该网站上公告。

十一、政府采购工作由市财政部门协同市监察、审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同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市财政部门受理政府采购工作的有关投诉（投诉电话：0566-2035631）。

十二、本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如因特殊情况需要修改、补充的，由市财政局另行通知。



# 池州市市级政府采购 2015—2016 年 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 一、集中采购目录

品目名称	金额标准	备注
货物类		
建筑物	采购预算满 50 万元	包括办公及业务用房等
通用设备	单项或批量采购满 2 万元	

扫描仪		
机房辅助设备		
计算机软件		
办公设备		
复印机		
投影仪		

多功能一体机		
摄像机		
照相机及器材		
LBD 显示屏	单项或批量采购满 5 万元	
空调机		
车辆		
乘用车 (轿车)		包括 9 座以下的轿车、越野车、
客车		

图书档案设备	单项或批量采购满 5 万元	
机械设备	单项或批量采购满 5 万元	包括锅炉、电梯、空调机组等
电气设备		
制冷设备	单项或批量采购满 5 万元	包括电冰箱、冷藏柜等
其他电气设备	单项或批量采购满 5 万元	包括电机、变压器、电源设备、 开关柜等
通信设备		包括

农业和林业机械		
医疗设备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专用仪器仪表		
文艺设备		
体育设备		
文物和陈列品	单项或批量采购满 10 万元	
图书和档案	单项或批量采购满 5 万元	包括中小学免费教课书、馆藏 图书等，不含邮局订阅的报 纸、期刊
家具用具		包括办公家具、厨卫用具等
被服装具		

工程类	单项采购满 50 万元	
建筑物施工		
构筑物施工		
建筑安装工程		
装修工程		
修缮工程		
服务类	除定点采购外，单 项采购满 5 万元	
信息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运行维护服务		
电信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		
维修和保养服务		
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车辆大修		定点采购
展览服务		包括会展招商和订货等活动
商务服务		
法律服务		
审计服务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广告营销服务		
印刷和出版服务		
印刷服务		
出版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工程咨询管理服务		
工程设计服务		
装修设计服务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工程监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规划服务		
房屋租赁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		
金融服务		
银行代理服务		
保险服务		其中机动车保险定点采购

备注：以上采购项目资金限额标准是指年预算金额。

## 二、采购方式的确定

(一) 货物、服务类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年预算满 5 万元的，工程类项目单项采购预算满 30 万元的，需实行集中采购。

(二) 工程类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年预算满 30 万元的，工程类项目单项采购预算满 50 万元的，需实行公开招标采购。

(三)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但在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应当依法实行分散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之外、但达到公开招标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实行分散采购的，采购人可以依法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认定资

集中办理支付。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